



	廣場
普通訂租	普通訂租於訂租月份前 2 至 5 個月內接受申請，由荃灣大會堂集合處理有關期間的申請（例如：2025 年 5 月會接受 2025 年 7 月至 10 月的訂租申請）。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荃灣大會堂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s://eaps.lcsd.gov.hk/)於網上遞交，荃灣大會堂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 如有多過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根據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慮： ● 擬辦活動的性質（30%） 與表演藝術有關的節目為優先 ● 擬辦活動的藝術價值（40%） 具優良藝術價值為優先 ● 擬辦活動具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建設價值（10%） 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為優先 ● 新申請人是否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曾租用場地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以及申請租用日數（20%） 如前述階段的評分相同，會再考慮以下佔相同評分比重的因素： ● 擬租用日期與上次成功訂租同一設施的時距 ● 擬租用日期前 12 個月內已訂租用同一設施的日數 經前述兩階段評分後，如仍有多過一位申請人取得相同評分，租務電腦系統會隨機抽籤分配檔期。
逾期訂租	在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訂租月份前兩個月內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逾期訂租，並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及根據普通訂租的審核因素，來考慮有關申請。逾期訂租申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下午 5 時 30 分前）接受（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荃灣大會堂會集中處理每星期的申請。
特別訂租	凡有特別原因須預早籌劃的活動（例如：由著名訪港藝人演出的文化節目或別具規模的大型項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申請於訂租月份前 6 至 12 個月內接受，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接受申請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荃灣大會堂租務部，或可透過「演藝租務通」(https://eaps.lcsd.gov.hk/)於網上遞交。荃灣大會堂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
室內場地相關活動	荃灣大會堂三個主要室內場地（即演奏廳、文娛廳或展覽館）的租用團體擬申請訂租廣場舉行相關活動，可於訂租室內場地時一併提交申請。
證明文件	凡申請租用荃灣大會堂廣場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i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廣場
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申請程序	(1) 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2) 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一個月，遞交所有有關宣傳資料各一份，並在活動舉行當日或之前遞交場刊一份（如適用）。 (3) 申請人能否獲得特惠場租（請參閱荃灣大會堂場租收費表表 V(D)），須視乎申請人是否完全符合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惠場租計劃準則及遵守租用條款而定。如申請人不遵守這項規定或提供虛假的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索取標準場租，並收回任何欠款。 (4) 對於是項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及是否給予特惠場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擁有絕對決定權，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備註	(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查詢： 2493 746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2414 8903 地址： 新界荃灣大河道 72 號荃灣大會堂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

基本場租

用途	服務細節	標準場租	特惠場租 （見註2）
公開讓公眾人士免費入場的演出、集會、講座或任何活動（見註1）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每 4 小時的基本場租	5,200 元	1,820 元
	超過 4 小時的超時收費（每小時計，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1,310 元	460 元

註1：廣場場租僅為租用場地及基本供電（包括：兩個 63 安培三相電源及一個 13 安培插座）的收費，荃灣大會堂不會為租用人提供特別清潔、控制人群或保安服務、技術設備或技術服務。

註2：特惠場租不適用於場地正常租用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以外的時段。

荃灣大會堂廣場

租用條件

除荃灣大會堂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訂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荃灣大會堂租用條款闡釋。

	項目	詳述
1.	租用人／主辦	租用人／主辦機構必須是按照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按照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或按照法規成立並獲註冊歸入公共性質之認可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名單的機構。它須是非牟利機構，其會章、公司章程、條例或信託契約內須有條文說明其成員在它解散後不得分享任何股分或利益，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
2.	合辦／協辦	- 如有合辦／協辦機構而在申請場地未有提及，租用人須以信件形式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批准，並有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署，及提供該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及 - 公眾責任保險的名義需包括合辦機構。
3.	公開活動	- 在廣場舉行的活動，必須公開讓市民免費參加；及 - 所舉辦的活動不得與在荃灣大會堂內舉行的活動有所抵觸。
4.	場地使用	-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署方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a)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b) 更改活動性質； (c) 使用／佔用其他未獲批准使用的場地及訂租時間；或 (d) 徵求或更換贊助人。
5.	噪音管制	- 租用人必須遵守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音樂、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noise/help_corner/files/entgui_c.pdf)，確保該項活動所產生的聲浪不得高於持續的背景噪音超過十分貝，以免對其他人士造成滋擾； - 租用人須指派一名適當人士，在廣場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最好是最受影響的地方），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紀錄在噪音監測表，並於活動完畢即時交予荃灣大會堂負責人存檔； -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第5條，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住用處所或公眾地方因進行以下活動而發出噪音，而該噪音對任何人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即屬犯罪： (a) 奏玩或操作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錄音機、收音機或電視機； (b) 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 (c) 進行任何遊戲或消遣活動；或 (d) 經營生意或業務。 因此，若然活動發出的聲量對任何人構成煩擾，租用人必須調節活動所發出的聲量，直至不造成滋擾。
6.	贊助	- 未獲署方事前批准，租用人不得接受商業贊助；及 - 任何與贊助有關的宣傳、鳴謝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派發贊助人的商品和推銷服務，不論收費與否，均須事先得到署方同意。

	項目	詳述
7.	宣傳物品	- 租用人須事先向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布、展示或派發任何與活動有關的含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宣傳物品；及 - 租用人事先未獲署方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租用人須自行安排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荃灣大會堂會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安排在場地適當位置，擺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製作的節目宣傳單張及電子／實體海報，亦會視乎情況，將有關節目的資料，刊登在荃灣大會堂的節目表及網頁，甚或提供網頁連結服務。租用人須留意並根據相關指引提供資料，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荃灣大會堂。荃灣大會堂保留任何編輯、刪改、使用、展示／不展示的權利。
8.	展示廣告或商標	未獲署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在場地展示任何廣告或商標。場地內嚴禁展示煙草產品/煙草產品名稱的廣告。
9.	銷售商品	- 租用人不准進行任何性質的零售活動，如事先得到署方同意，則可售賣主辦人或其附屬成員製造的手工藝品／物品；及 - 署方可自行決定隨時終止或在任何一段署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暫停該等銷售活動。
10.	財物損失、損毀或身體受傷	- 在租用期內，無論基於何種原因，以致租用人、其僱員、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康文署、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一概無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均無須作出賠償；及 - 如有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康文署僱員或政府公務員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或事故而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也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無須作出賠償。
11.	設施受損	如活動令場地地面和設施受損，租用人須在接獲通知後，按原價另加 20% 向署方作出賠償，或繳付重新安裝、更換器材或物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費用，兩者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12.	公眾責任保險	- 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The Government of HKSAR”與租用人及合辦者（如適用）共同名義，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投保額最少港幣壹仟萬元，投保任何人身損傷和財物損失或損毀，以便根據上文第 10 款，保障康文署毋須作出賠償；承保人、投保條款和投保金額必須獲得署方批准； - 受保地點為「荃灣大會堂廣場」或“Tsuen Wan Town Hall Plaza”，保險應包括安裝及拆卸舞台及裝置；及 - 租用人須在活動舉行前至少七天提交保險單和保險費收據的副本予本會堂。
13.	搭建物	- 未獲署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在場地蓋建任何永久或臨時搭建物； - 租用人必須遵守與建造搭建物和安裝水電設備等事宜有關的法例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條例、水務設施條例、消防條例和電力條例；及 - 租用人須按照署方的要求為重型架構或設備（如舞台、背景板或燈架等）的結構安全進行檢測，並提供經有關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批簽的證書。

	項目	詳述
14.	電力供應及裝置	租用人安排在廣場進行任何電力裝置工程時，須遵照自 1992 年起執行的 1990 年電力條例（第 406 章）。該條例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包括臨時裝置電源、改動、接駁或截斷器材或照明設備的電線，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測試，證明操作情況良好安全，然後由該名電業工程人員發出一張經有關註冊電業工程承辦商批簽的完工證明書（WR(1)），以示上述工程已經完成。在該電力裝置通電應用前，上述完工證明書（WR(1)）須呈交經理。
15.	傢具和器材	租用人必須自行提供所有傢具和器材。未獲署方事先批准，租用人不得使用或導致要動用署方的任何設施或用具。
16.	緊急車輛通道	租用人在籌備和實際進行活動以及事後拆卸和清理期間，必須保持緊急車輛通道不受任何搭建物和裝置阻塞。
17.	公眾秩序及安全	- 租用人必須負責採取適當的人群控制措施； - 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 租用人必須向香港警務處和其他主管當局查詢是否須要取得某些牌照和批准，以舉行所辦的活動；及 - 如有需要，租用人須安排一名符合資格的註冊執業醫生，在活動舉行期間隨時準備護理任何突發事故的傷者。
18.	公眾衛生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個人和公共衛生，參加廣場公眾活動人士如身體不適，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不應參與活動，並儘早求醫。在有需要時，任何人士在進入場地及廣場的租用設施前或須接受體溫測量，如拒絕接受上述測量，該等人士或會被禁止參加廣場活動及使用場地的其他設施。
19.	《國歌條例》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A405）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的副經理（荃灣大會堂）場地運作。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20.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A401）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行政署[經辦人：行政主任(常務)2]提出申請（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行政署會在收齊所有所需文件後的三十天內回覆。詳情請瀏覽：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區旗及區徽條例》）
21.	維護國家安全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22.	其他法例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項目	詳述
23.	廣場整潔	- 租用人必須保持廣場整潔；及 - 租用人須將所有道具、佈景、器材、傢具、宣傳資料、裝飾、垃圾和臨時裝置在活動結束後立刻清理，並於租用時段內交還場地。
24.	拍攝 (包括攝影及攝錄)	- 如在活動期間進行時拍攝，租用人需在活動舉辦前至少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如拍攝內容會被公開，除基本場租外，每四小時收費 8,860 元，其後每小時 2,300 元； - 如拍攝只為保留紀錄之用，可申請豁免拍攝收費；及 - 在拍攝前需向會堂的職員出示有關拍攝批准書。
25.	錄像播放	如在公眾地方播放錄像，租用人須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取得核准證明書（查詢電話：3847 7754 / 3847 7755）。
26.	募捐／籌款活動	- 租用人不得在現場收集捐款，除非有關募捐活動符合下列準則： - 現場收集捐款為訂租該場地所舉辦的活動的一部分； - 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獲准在現場收集捐款； - 租用人已提交受惠慈善團體／受惠機構發出的確認函件。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i) 條，租用人須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查詢電話：2832 4311）；如為其他非慈善用途而進行現場收取款項的活動，租用人須在這項活動舉行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許可證（查詢電話：2835 1492）。
27.	抽獎活動	如在租用期內進行抽獎活動，租用人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領取「有獎娛樂遊戲牌照」（查詢電話：2116 5230）或「獎券活動牌照」（查詢電話：3521 1496 / 2117 3798）。
28.	售賣食物	- 如欲售賣加熱熟食，租用人必須領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並遵守牌照所載的條件（查詢電話：3183 9226）； - 租用人必須禁止使用電力以外的燃料；及 - 未獲批准，不得容許派發或售賣小食飲品。
29.	舞龍／舞獅／舞麒麟	如在租用期內進行舞龍／舞獅／舞麒麟，租用人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C 條向香港警務處取得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查詢電話：2860 6551）。
30.	煙火表演	如在租用期內進行煙火表演，租用人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560 章《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的特別效果牌照科申請許可證（查詢電話：2594 0465）。
31.	其他主管當局批准／相關牌照	- 除上述第 25 至 30 項外，租用人須為舉辦的活動領取法例規定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並負責所有相關費用。所需辦理的事項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入境事務處（就業及旅遊簽證組，查詢電話：2824 6111）； -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荃灣分區辦事處，查詢電話：2386 4753）； - 民航處（無人駕駛飛機組，查詢電話：2910 6611）；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查詢電話：3847 7754 / 3847 7755）。

	項目	詳述
32.	暫停／撤銷使用	- 署方可自行決定隨時指令租用人暫停使用廣場一段時間，或限制租用人所使用的廣場範圍或面積； - 署方毋須負責租用人因活動暫停和使用面積受到限制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但可自行決定就暫停期間或限制使用面積發還一個合理比例的租用費（如租用費已全數繳付）；及 - 署方可隨時視乎情況需要撤銷對使用場地的批准，並無須對租用人為此蒙受的直接或間接開支、訟費、損失或損害賠償負責。
33.	活動取消	- 如租用人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惡劣的天氣或天氣的轉變）而決定取消所舉辦的活動或活動任何部份，署方無須負責租用人因取消活動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開支；及 - 在任何情況下，署方均無須向租用人提供其他可供選擇或用以替代的場地。
34.	租用費	- 連同荃灣大會堂主要室內場地申請租用廣場的租用人，須按照適用於訂租室內場地的付款方式繳交廣場部份的租用費； - 以「普通訂租」方式租用廣場的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立即繳交一筆相等於整體覆實租用期的基本場租（以下稱為「基本場租」）25%的款項，作為保證金；其後再於距離整體覆實租用期首日 2 個月前，按前述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再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75%的保證金。 - 以「特別訂租」方式租用廣場的租用人：- (a) 可在訂租覆實當日或之前，以書面向經理確實表示會選擇按照下列各節所述付款辦法，繳交基本場租的保證金（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i) 倘訂租覆實的日期，距離整體覆實租用期首日最少有 14 個月，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立即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25%保證金；其後再於訂租覆實後 2 個月內，或於距離整體覆實租用期首日 13 個月前，按前述場租收費表所列的收費，再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75%的保證金，兩者以日期較早者為準； (ii) 倘訂租覆實的日期，距離整體覆實租用期首日不足 14 個月，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立即全數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的保證金。 (b) 在其他情況下，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隨附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立即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25%的保證金，又假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該筆保證金與基本場租 25%出現差額的話，則這筆差額須於距離整體覆實租用期首日最少 11 個月前繳交；其後租用人須於距離整體覆實租用期首日最少 2 個月前，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再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75%的保證金。 - 以「逾期訂租」方式租用廣場的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的收費，立即全數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的保證金。

	項目	詳述
35.	取消訂租	• 連同荃灣大會堂主要室內場地申請租用廣場的訂租，將按照室內場地的取消訂租條款處理有關賠償安排； • 倘租用人取消獲覆實的廣場訂租，將按照以下方法辦理： (a) 倘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最少兩個月前取消訂租，署方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基本場租 25%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或 (b) 倘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不足兩個月內取消訂租，署方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場租收費表上所列基本場租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 • 倘因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訂租，則由經理酌情決上述賠償條款規定在此是否適用。

除上述特定條件外，康文署保留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就個別用途或場合增訂其他特定條件的權力。